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若委員會有工作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出席成員的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
8.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不限於外聘顧問或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範圍提出的任何問題。

權力

10. 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成效一次；檢討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並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vi) 進行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由董事會賦予它的權力和職能；
 - (vii) 符合任何由董事會或本公司章程或法例可能不時所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viii)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匯報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緊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和建議。